

# 杨

# 绛

# 作品集



现代名家珍藏本

**Xiandaimingjiazhencangben** ●

宁夏人民出版社

我自己觉得年纪老了；有些事，除了我们俩，没有别人知道。

我要我们都健在，一一记下。

如有错误，他可以指出，我可以改正。

《围城》里写的全是捏造，

我所记的却全是事实。



现代名家珍藏本

Xiandaimingjiazhencangben ●

宁夏人民出版社

# 杨绛作品集

## 杨绛作品集

---

- 责任编辑：刘胜华 顾勇  
封面设计：张仕君  
版式设计：王存希  
责任校对：胡明  
责任印制：方武  
出版发行：宁夏人民出版社  
地 址：（银川市解放西路47号）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宁夏新华印刷厂  
开 本：850×1168 1/32  
印 张：17  
字 数：530千字  
版 次：2000年6月第一版  
2000年6月第一次印刷  
印 数：1-3000册  
书 号：ISBN 7-227-01996-9/I·566  
定 价：24.00元

# 目 录

洗澡	( 1 )
阴	(205)
流浪儿	(207)
风	(209)
窗帘	(211)
收脚印	(213)
听话的艺术	(216)
喝茶	(218)
干校六记	(222)
记傅雷	(262)
回忆我的父亲	(268)
回忆我的姑母	(311)
记钱钟书与围城	(327)
丙午年未来纪事	(350)
孟婆茶	(376)
隐身衣	(380)
老王	(385)
林奶奶	(388)
读《柯灵选集》	(395)
怀念石华父	(397)
纪念温德先生	(400)
王庙	(404)
客气的日本人	(408)

---

“遇仙”记·····	(415)
花儿·····	(420)
控诉大会·····	(425)
黑皮阿二·····	(429)
“吾先生”·····	(431)
第一次观礼·····	(433)
忆高崇熙先生·····	(437)
闯祸的边缘·····	(440)
读书苦乐·····	(443)
软红尘里·楔子·····	(446)
赵佩荣与强英雄·····	(449)
阿福和阿灵·····	(452)
记杨必·····	(456)
车过古战场·····	(467)
顺姐的“自由恋爱”·····	(472)
小吹牛·····	(485)
第一次下乡·····	(488)

# 洗澡

## 第一部

### 采葑采菲

#### 第一章

解放前夕，余楠上了一个不大不小的当——至少余楠认为他是上了胡小姐的当。他们俩究竟谁亏负了谁，旁人很难说。常言道：“清官难断家务事”，何况他们俩中间那段不清不白的糊涂交情呢。

余楠有一点难言之苦：他的夫人宛英实在太贤惠了，他凭什么也没有理由和她离婚。他实在也不想离。因为他离开了宛英，生活上诸多不便，简直像吃奶娃娃离开了奶妈。可是世风不古，这个年头儿，还兴得一妻一妾吗？即使兴得，胡小姐又怎肯作妾？即使宛英愿意“大做小”，胡小姐也决不肯相容啊！胡小姐选中他做丈夫，是要他做个由她独占的丈夫。

胡小姐当然不是什么“小姐”。她从前的丈夫或是离了，或是

死了，反正不止一个。她深知“如花美眷，似水流年”，所以要及时找个永久的丈夫，做正式夫人。在她的境地，这并不容易。她已到了“小姐”之称听来不是滋味的年龄。她做夫人，是要以夫人的身份，享有她靠自己的本领和资格所得不到的种种。她的条件并不苛刻，只是很微妙。比如说，她要丈夫对她一片忠诚，依头顺脑，一切听她驾驭。他却不能是草包饭桶，至少，在台面上要摆得出，够得上资格。他又不能是招人钦慕的才子，也不能太年轻，太漂亮，最好是一般女人看不上的。他又得像精明主妇雇用的老妈子，最好身无背累，心无挂牵。胡小姐觉得余楠具备他的各种条件。

胡小姐为当时一位要人（他们称为“老板”）津贴的一个综合性刊物组稿，认识了余楠。余楠留过洋，学贯中西，在一个杂牌大学教课，虽然不是名教授，也还能哄骗学生。他常在报刊尾巴上发表些散文、小品之类，也写写新诗。胡小姐曾请他为“老板”写过两次讲稿。“老板”说余楠稍有才气，旧学底子不深，笔下还通顺。他的特长首快，要什么文章，他摇笔即来。“老板”津贴的刊物后来就由他主编了。他不错失时机，以主编的身份结交了三朋四友。吹吹捧捧，抬高自己的身价。他捧得住饭碗儿，也识得风色，能钻能挤，这几年来有了点儿名气，手里看来也有点积蓄；相貌说不上漂亮，还平平正正，人也不脏不臭；个儿不高，正开始发福，还算得“中等身材”。说老实话，这种男人，胡小姐并不中意。不过难为他一片痴心，又那么老实。他有一次“发乎情”而未能“止乎礼仪”，吃了胡小姐一下清脆的耳光。他下跪求饶，说从此只把她当神仙膜拜。好在神仙可有凡心，倒不比贞烈的女人。胡小姐很宽容地任他亲昵，只到他情不自禁，才推开说：“不行，除非咱们正式结婚。”

余楠才四十岁，比胡小姐略长三四年。他结婚早，已有三个孩子。两个儿子已先后考上北平西郊的大学，思想都很进步，除了向家里要钱，和爸爸界线划得很清。女儿十六岁，在上海一个教会女中上学，已经开始社交。宛英是容易打发的。胡小姐和她很亲近，



曾多方试探,拿定她只会乖乖地随丈夫摆布,决不捣乱牵掣,余楠可以心无挂虑地甩脱他的家庭。可是余楠虽然口口声声说要和胡小姐正式结婚,却总拖延着不离婚。胡小姐也只把他捏在手心里,并不催促。反正中选的人已经拿稳了一个,不妨再观望一番。好在余楠有他的特点,不怕给别的女人抢走。

余楠非常精明,从不在女人身上散漫使钱。胡小姐如果谈起某个馆子有什么可口的名菜,他总说:“叫宛英给你做个尝尝。”宛英传授得老太太一手好烹调,余楠又是个精于品尝的“专家”。他当了刊物的主编,经常在家请客。这比上馆子请客便宜而效益高。他不用掏腰包,可以向“刊物”报销。客人却就此和他有了私交,好像不是“刊物”请客组稿,而是余楠私人请的,并且由他夫人亲手烹调的。胡小姐有时高兴,愿意陪他玩玩,看个电影之类。余楠总涎着脸说:“看戏不如看你?”当然,看戏只能看戏里谈情说爱,远不如依偎着胡小姐诉说衷情。不过,胡小姐偶尔请他看个戏或吃个馆子,他也并不推辞。因为他常为胡小姐修改文章,或代笔写信。胡小姐请他,也只算是应给的报酬。有一次胡小姐请他看戏。散场出来,胡小姐觉得饿了,路过一家高级西菜馆,就要进去吃晚饭。余楠觉得这番该轮到自己做东了,推说多吃了点心,胃里饱闷,吃不下东西,胡小姐说:“我刚听见你肚里咕噜噜地叫呢”,一面说,就昂首直入餐馆。余楠少不得跟进去,只是一口咬定肚里作响是有积滞,吃不进东西。他愿意陪坐,只叫一客西菜,让胡小姐独吃。胡小姐点了店里最拿手的好菜;上菜后,还只顾劝余楠也来一份,余楠坚持“干陪”,只是看着讲究的餐具,急得身上冒汗;闻着菜肴的想味,馋得口中流涎。幸喜帐单未及送到他手里,胡小姐抢去自己付了。胡小姐觉得他攥着两拳头一文不花,活是一毛不拔的“铁“公鸡”,听说他屡遭女人白眼,想必有缘故。不过,作为一个丈夫呢,这也不失为美德。他好比俭啬的管家婆,决不挥霍浪费。反正她早就提出条件,结了婚,财政权归她。余楠一口答应。在他,财



政权不过是管理权而已，所有权还是他的，连胡小姐本人也是他的。

时势造英雄，也造成了人间的姻缘。“老板”嘴里说：“长江天险，共产党过不了江，夹江对峙是早经历史证实的必然之势，”可是掩脚下明白，早采用了“三十六计”里的“上计”。他行前为胡小姐做好安排，给她的未来丈夫弄到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一个主任。这当然是酬报胡小姐的，只为她本人不够资格，所以给她的丈夫。余楠得知这个消息，吞下了定心丸，不复费心营求。他曾想跟一个朋友的亲戚到南美经商，可是那个朋友自己要去，照顾不到他。他又曾央求一个香港朋友为他在香港的大学里谋个教席。那个朋友不客气，说他的英语中国调儿太重，他的普通话乡音太多，语言不通，怎么教书，还是另作打算。他东投西奔，没个出路。如今胡小姐可以带他到巴黎去，他这时不离婚，更待何时！

他对胡小姐说，家事早有安排，他认为乘此时机，离婚不必张扬，不用请什么律师，不用报上登什么启事，不用等法院判定多少赡养费等等，他只要和宛英讲妥，一走了之。胡小姐很讲实际，一切能省即省，她只要求出国前行个正式婚礼。余楠说，婚礼可在亲友家的客堂里举行，所谓“沙龙”结婚。胡小姐不反对“沙龙”结婚，不过一定要请名人主婚，然后出国渡蜜月；“沙龙”由她找，名人也由她请。她只提出一个最起码的条件——不是索取聘礼。她要余楠置备一只像样的钻戒，一对白金的结婚戒指。余楠说，钻石小巧的不像样，大了又俗气，况且外国人已不兴得佩戴珍贵首饰，真货存在保险库里，佩戴的只是假货。至于白金戒指，余楠认为不好看，像晦暗的银子，还不知十八K的洋金。

胡小姐并不坚持，她只要一点信物。余楠不慌不忙，从抽屉深处取出一对椭圆形的田黄图章。他蘸上印泥，刻出一个阳文，一个阴文的“愿作鸳鸯不羡仙”，对胡小姐指点着读了两遍，摇头晃脑说：

“怎么样？”

胡小姐满面堆笑说：“还是古董吧？”

胡小姐见识过晶莹熟糯的田黄。这两块石头不过光润而已。余楠既不是世家子，又不是收藏家，他的“古董”，无非人家赠送他和宛英的结婚礼罢了。即使那两块田黄比黄金还珍贵，借花献佛的小小两块石头，也镇不住胡小姐的神仙心性呀！她满口赞赏，郑重交还余楠叫他好好收藏，她敛去笑容说，还有好多事要办，叫余楠等着吧。她忙忙辞出，临走回头一笑说：“对了，戒指我也有现成的！”

用现在流行的话，他们俩是“谈崩了。”

胡小姐择夫很有讲究，可是她打的是如意算盘。不，她太讲求实际，打的是并不如意的算盘。她只顾要找个别的女人看不中的“保险丈夫”。忘了自己究竟是女人。她看到余楠的小气劲儿，不由得心中大怒。她想：“倒便宜！我就值这么两块石头吗？我迁就又迁就，倒成了‘大减价’的货色了！”那个洋官的职位是胡小姐手里的一张王牌难道除了你余楠，就没人配当了！她连成有她爱恋的人，只为人家的夫人是有名的雌老虎，抱定“占着茅房不拉屎”主义，提出口号：“反正不便宜你，我怎么也不离！”胡小姐只好退而求其次，选中了余楠，多承余楠指点了她“一走了之”的离婚法和“沙龙”结婚法。她意中人的夫人尽管不同意，丈夫乘此时机一走出国，夫人虽然厉害，只怕也没法追去，反正同样不是正式的离、正式的结，何必委屈求全，白便宜你余楠呢！她在敛去笑容，叫余楠“等着吧”的时候，带些咬牙切齿的意味。他害自己白等了一两年，这会儿叫他白等几天也不伤天地。她临走回头说的一句话，实在是冷笑的口吻。她只是拿不稳她那位意中人有没有胆量担着风险，和她私奔出国。所以当时还用笑容遮着脸。

余楠哪里知道。她觉得胡小姐和他一样痴心，不然，为什么定要嫁他呢。

他“痴汉等婆娘”似地痴等着她的消息。不过也没等多久。不出十天，他就收到胡小姐的信，说她已按照他的主意，举行了一个“沙龙”婚礼，正式结婚。信到时，他们新夫妇已飞往巴黎渡蜜月。行色匆匆，不及面辞，只一番心意，祝余楠伉俪白头偕老，不负他“愿作鸳鸯不羨仙”的心意。

## 第二章

这封信由后门送进厨房，宛英正在厨下安排晚饭。她认得胡小姐的笔迹，而且信封上明写着“南京胡寄”呢，胡小姐到南京去，该是为了她和余楠出国的事吧？宛英当然关心。她把这封信和一卷胆刊交给杏娣，叫她送进书房去。她自己照旧和张妈忙着做晚饭的菜。

这餐晚饭余楠简直食而不知其味。他神情失常，呆呆地、机械地进食，话也不说。熏鱼做得太咸些，他也没挑剔。一晚上他只顾翻腾，又唉声叹气。余楠向来睡得死，从没理会到宛英睡得很轻，知道他每次辗转不寐的原因。第二天他默默无言地吃完早饭就出门了。宛英从字纸篓里找出那封撕碎又扭捏成一团的信——信封只撕作两半，信纸撕成了十几片。宛英耐心抚平团皱的碎片，一一拼上，仔细读了两遍。她又找出那一对田黄图章，发现已换了簇新的锦盒。

宛英不禁又记起老太太病中对她说的话：“阿楠是‘花’的——不过他拳头捏得紧，真要有啥呢，也不会”。西洋人把女人分作‘母亲型’和‘娼妓型’。“花”就相当于女人的“娼妓型”。不过中国旧式女人对于男人的“花”，比西洋男人对女人的“娼妓型”更为宽容。宛英觉得“知子莫若母”。显然这回又是一场空，证实了老太太所谓“真要有啥呢，也不会”。宛英和余楠是亲上做亲。余楠的母亲

和宛英的继母是亲姐妹。宛英和余楠同岁，相差几个月。一个是“楠哥”一个是“英姐”。余老太太只有这个儿子。她看中宛英性情和婉，向妹妹要来做干女儿，准备将来做儿媳妇。宛英小时候经常住在余楠，和余老太太一个床上睡，常关懂不懂他说自己是“好妈妈的童养媳妇”。她长大了不肯再这么说，不过她从小就把自己看作余家的人。她和余楠结婚后连生两个儿子，人人称她好福气，她也自以为和楠哥是“天配就的好一对儿”。她初次发现楠哥对年轻女学生的倾倒，初次偷看他的情书，初次见到他对某些女客人的自吹自卖，谈笑风生，轻飘飘的好像会给自己的谈风刮走，全不像他对家人的惯态，曾气得暗暗流泪。她的胃病就是那个时期得的。她渐渐明白自己无才无貌，配不过这位自命为“一表堂堂”的才子，料想自己早晚会像她婆婆一样被丈夫遗弃。她听说，他公公是给一个有钱的寡妇骗走的。她不知哪个有钱的女人会骗走余楠，所以经常在侦察等待。假如余楠和她离婚，想必不会像他父亲照顾他母亲那样照顾妻子。

余楠每月给老太太的零用钱还不如一个厨娘的工钱。宛英的月钱只有老太太的一半。宛英曾发愁给丈夫遗弃了怎么办。她想来想去只有一个办法。她可以出去做厨娘，既有工钱，还有油水，不称意可以辞了东家换西家。如果她不爱当厨娘，还可以当细做的姨娘。她在余家不是只相当于“没工钱、白吃饭”的老妈子吗！出去帮人还可以扫扫余楠的面子。不过宛英知道这只是空想，她的娘家和她的子女决不会答应。

余楠“花”虽“花”，始终没有遗弃她。老太太得病卧床，把日用帐簿并给宛英说：“这是流水帐，你拿去仔细看看，学学。”宛英仔细看了，懂了，也学了。老太太不过是代儿子给自己一份应给的管家费。宛英当然不能坏了老太太的规矩。余楠查帐时觉得宛英理家和他妈妈是同一个谱儿。老太太病危，自己觉得不好了，乘神者还清，背着人叫宛英找出她的私蓄说：“这是我的私房，你藏着，防

防荒，千万别给阿楠知道。”她又当着儿子的面，把房契和一个银行存折交给宛英，对儿子说：“你的留学费是从你爹爹给我的钱里提出来的，宛英的首饰，也都贴在里面了。这所房子是用你爹爹给我的钱买的。宛英服侍了我这许多年，我没什么给她，这所房子就留给埤了。存折上是你孝敬我的钱，花不完的，就存上；没多少，也留给宛英了。”“留给宛英”是万无一失的留在余家，因为余楠究竟是否会“有啥”，老太太也拿不稳。

老太太去世后，宛英很乖觉地把老太太的银行存折交给余楠说：“房契由我藏着就是了。钱，还是你管。”余楠不客气地把钱收下说：“我替你经管。”其实宛英经常出门上街，对市面很熟，也有她信得过的女友，也有她自己的道路，不过她宁愿及早把存折交给余楠，免得他将来没完没了地计算她那几个钱。

宛英料定余楠这回是要和胡小结婚了。据他说，“老板”报酬他一个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什么职位。共产党就要来了，他得乘早逃走。尽管他儿子说共产党重视知识分子，叫爸爸别慌，他只说：“我才不上这个当！”不过他说宛英该留在国内照看儿女，他自己呢，非走不可。宛英只劝他带着女儿同走，因为他偏宠女儿，女儿心上也只有爸爸，没有妈妈，从不听妈妈一句话。余楠说，得等他出国以后再设法接女儿，反正家里的生活，他会有安排。宛英明白，余楠的安排都计算在留给宛英的那所房子上。不过，她也不愁，她手里的私房逐渐增长，可以“防防荒。”两个儿子对她比对爸爸妈妈；女儿如不能出国，早晚，会出嫁。宛英厌透了厨娘生活，天天熏着油气，熏得面红体胖，看见油腻就反胃，但愿余楠跟着胡小姐快快出洋吧，她只求粗茶淡饭，过个清静日子。

可是老太太的估计究竟不错。胡小姐还是和别人结婚了。宛英的失望简直比余楠还胜几分。这会影晌余楠的出国吗？她瞧余楠惶急沮丧的神情，觉得未可乐观。他连日出门，是追寻胡小姐还是去办他自己的事呢？

黄金、美钞、银元日夜猛涨，有关时局的谣言就像春天花丛里的蜜蜂那样闹哄哄的乱。宛英忍耐了几天，干脆问余楠：“楠哥，你都准备好了吗？要走，该走了，听说共产党已经过江了。”

余楠长叹一声，正色说：“走，没那么容易！得先和你离了婚才行。你准备和我离婚吗？”

宛英不便回答。

“余楠说：“我没知道出洋是个骗局，骗我和你离婚的。”

宛英说：“你别管我，你自己要紧呀！”

余楠说：“可是我能扔了你吗？”

宛英默然。她料想余楠出国的事是没指望的了，那个洋官的职位是“老板”照顾胡小姐的。

她不说废话，只着急说：“可是你学校的事已经辞了。南美和想港的事也都扔了。”——余楠对宛英只说人家请他，他不愿去；宛英虽然知道真情，也只顺着他说。

余楠满面义愤，把桌子一拍说：“有些事是不能做交易的！我讨饭也不能扔了你呀！”他觉得自己问心无愧，确实说了真话。

宛英凝视着余楠，暗暗担忧。她虽然认为自己只是家里的老妈子，她究竟还是个主妇，手下还有杏娣和张妈，如果和楠哥一起讨饭，她怎么伺候他呢？

余楠接着说：“共产党来也不怕！咱们乘早把房子卖了，就无产可共。你炒五香花生是拿手，我挎个篮子出去叫卖，小本经纪，也不是资本家！再不然，做叫化子讨饭去！”

宛英忽然记起一件事。二三月间，北京有个姓丁的来信邀请余楠到北京工作。余楠当时一心打算出国，把债一扔说：“还没讨饭呢！”宛英因为儿子都在北京，她又厌恶上海，曾拣起那封信反复细看，心上不胜惋惜。这时说起“讨饭”，她记那封信来。她说：“你记得北京姓丁的那个人写信请你去吗？你好像没有回信。”她迟疑说：“现在吃‘回头草’，还行吗？——不过，好像过了两三个月了。

那时候，北京刚解放不久——那姓丁的是谁呀？”

余楠不耐烦说：“丁宝桂是我母校的前辈同学，他只知道我的大名，根本不认识。况且那封信早已扔了，叫我往哪儿寄信呀？”

宛英是余楠所谓“脑袋里空空的”，所以什么细事都藏得住。她说她记得信封上印就的是“北平国学专修社”几个红字，上面用墨笔划掉，旁边写的是“鹅鹑子胡同文学研究社”。

余楠知道宛英的记性可靠。他想了一想，灵机一动，笑道：“我打个电报问问。”

他草拟了电报稿子，立刻出去发电报。

宛英拼凑上撕毁的草稿。头上一行涂改得看不清了，下面几行是“……信，谅早达。兹定于下月底摒当行李，举家北上。”他准是冒充早已写了回信。宛英惊讶自己的丈夫竟是个撒谎精。

电报没有返回，但杳无回音。不到月底，上海已经解放。她越等越着急，余楠却越等越放心，把事情一一办理停当。将近下月底，余楠又发了一个电报，说三天后乘哪一趟火车动身。

宛英着急说：“他们不请你了呢？”

余楠说：“他们就该来电或来信阻止我们呀？”

宛英坐在火车上还直不放心。可是到了北京，不但丁先生亲自来接，社里还派了两人同来照料，宿舍里也已留下房子，宛英如在梦中，对楠哥增添了钦佩，同时也增添了几分鄙薄。

### 第三章

北京一解放，长年躲在角落里的“北平国学专修社”面貌大改。原先只是一个冷冷清清的破摊子，设在鹅鹑子胡同“东方晒图厂”大院内东侧一溜平房里。中间的门旁，挂着个“北平国学专修社”的长牌子，半旧不新，白底黑字，字体很秀逸，还是已故社长姚骞的



亲笔。这里是办公室和图书室。后面还有空屋，有几间屋里堆放着些旧书，都是姚骞为了照顾随校内迁的同事，重价收购的。姚骞的助手马任之夫妇和三两个专修生住在另几间空屋里。

姚骞是一所名牌大学的中文系教授。北平沦陷前夕，学校内迁，姚骞有严重的心脏病，没去后方。他辞去教职，当了“国学专修社”的社长。这个社也不知是什么时候建立的，好像姚骞辞职前早已存在。反正大院里整片房屋都是姚骞的祖产。姚骞当时居住一宅精致的四合院连带一个小小的花园，这还是他的家产。此外，他家仅存的房产只有这个大院了。有人称姚骞为地道的败家子，偌大一份田地房屋，陆陆续续都卖光了。有人说他是地道的书呆子，家产全落在帐房手里，三钱不值两钱地出卖，都由帐房中饱私肥了。这个大院里的房子抵押给一个企业家做晒图厂，单留下东侧一带房子做“国学专修社”的社址。

社里只寥寥几人：社长姚骞，他的助手马任之和马任之的夫人王正，两三个“专修生”，还有姚骞请来当顾问的两三位老先生，都是沦陷区伪大学里的中文教师，其中一位就是丁宝桂。社的名义是“专修国学”，主要工作是标点并注释古籍；当时注释标点的是《史记》。姚骞不过是挂名的社长，什么也不管。马任之有个“八十老母”在不知哪里的“家乡”，经常回乡探亲。王正是大学中文系毕业生，是个足不出户的病包儿，可是事情全由她管。她负责指点那三两个“专修生”的工作，并派他们到各图书馆去“借书”、“查书”，或“到书店买书”。至于工作的成绩和进度，并无人过问。顾问先生们每月只领些车马费，每天至多来社半天；来了也不过坐在办公室里喝茶聊天。姚骞也常来聊天。

胜利前夕，姚骞心脏病猝发，倒下就没气了。姚太太是女洋学生的老前辈，弹得一手好钢琴。他们夫妇婚姻美满，只是结婚后足足十五年才生得一个宝贝女儿。姚太太怀孕期间血压陡高，女儿是剖腹生的，虽然母女平安，姚太太的血压始终没有下降。姚骞突

然去世，姚太太闻讯立即风瘫了，那是一九四五年夏至前夕的事。他们的女儿姚宓生日小，还不足二十岁，在大学二年级上学，正当第二学期将要大考的时候。她由帐房把她家住房作抵押，筹了一笔款子，把母亲送入德国医院抢救，同时为父亲办了丧事。

姚太太从医院出来，虽然知觉已经回复，却半身不遂，口眼歪斜，神识也不像原先灵敏了。大家认为留得性命，已是大幸，最好也只是个长病人了。姚太太北京没有什么亲人，有个庶出的妹妹嫁在天津，家境并不宽裕，和姚家很少来往。姚宓的未婚夫大学毕业，正等出国深造。他主张把病人托付给天津的姨妈照管，姚宓和他结了婚一同出国。可是姚宓不但唾弃这个办法，连未婚夫也唾弃了。她自作主张，重价延请了几位有名的中医大夫，牛黄、犀角、珠粉等昂贵药物不惜工本，还请了最有名的针灸师、按摩师内外兼施，同时诊治。也真是皇天不负苦心人，姚太太神识复元，口眼也差不多正常了，而且渐渐能一瘸一拐下地行走。可是她们家的四合院连小小的花园终究卖掉了，帐房已经辞走，家里的佣人也先后散去。母女搬进专修社后面的一处空屋去居住。姚宓还在原先的大学里，不当大学生而当了图书馆的一名小职员，薪水补贴家用，雇街坊上一位大娘早来晚归照看病人。好在大院东侧有旁门，出入方便。

这时抗日战争已经胜利，马任之却一去无踪。专修生已走了一个。社长去世后并无人代理，“专修社”若有若无。王正照旧带领着一两个专修生工作，并派遣他们到各处图书馆和书店去“借书”、“查书”或“买书”。丁宝桂等几位老先生还照常来闲坐聊天，不过车马费不是按月送了。

北京解放后，马任之立即出现了。不仅出现，还出头露面，当了社长。不过这个社不仅仅专修国学了，社里人员研究中外古今的文学，许多是专象家和有名的学者。

马任之久闻余楠的大名，并知道他和丁宝桂是先后同学，据丁